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崔家炳先生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虎胜先生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周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家海南农信金融机构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柒元零角陆分(¥69,854,737.06 元)的价格受让罗牛山所持有的 7 家海南农信金融机构股份,合计 38,118,156.0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家海南农信金融机构股份的公告》(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4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家海南农信金融机构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要求,加快推进参与发起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事项进程,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家海南农信金融机构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金额 69,854,737.06 元受让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所持有的 7 家海南农信金融机构股份,合计 38,118,156.00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海南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推动下,海南农信社将在省农信系统现有 20 家金融机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省级统一法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不超过 1.49 亿元的资金受让海南农信系统现有 20 家机构中部分原股东所持股份,并将受让的股份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参与发起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具体内容可详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23-038)。

近日,公司与罗牛山签署《股份(股金)转让协议书》等,受让罗牛山持有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陵水联社”)2,020,146.00 股股份、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农商行”)2,255,040.00 股股份、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农商行”)11,465,61.00 股股份、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儋州联社”)1,071,524.00 股股份、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保亭联社”)13,005,140.00 股股份、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农商行”)4,865,580.00 股股份、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五指山联社”)3,435,115.00 股股份,以上股份合计 38,118,156.00 股,交易金额合计 69,854,737.06 元。

根据《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受让股份后,公司将以受让的股份按一定的折算比例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成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最终结果待银行监督监管机构批复后方可确定)。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陵水联社、临高农商行、澄迈农商行、儋州联社、保亭联社、文昌农商行、五指山联社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自力

3、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19 日

4、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115151.3578 万元

6、注册地:海口市人民大道 50 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9747P

8、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生物饲料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17.14%
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40%
林祥	1.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	1.25%
黄娟	0.75%
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0.63%
孙强庆	0.53%
王广军	0.45%

10、实际控制人:徐自力

11、公司与罗牛山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罗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罗牛山保证对所持有的陵水联社、临高农商行、澄迈农商行、儋州联社、保亭联社、文昌农商行、五指山联社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任何纠纷、争议,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陵水联社

(1)企业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法定代表人:江天伦

(3)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4)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2 日

(5)注册资本:19,794.9312 万元

(6)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陵城中心大道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5624419 91G

(8)经营范围: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个人、对公存款业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0%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
海南龙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9.35%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59%
吴皖民	1.11%
吴志雄	0.84%
蔡一喜	0.74%
郑春晓	0.74%

(10)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陵水联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陵水联社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33,173,226.33	11,979,886,142.52
负债总额	12,040,184,391.57	11,050,608,453.85
所有者权益	892,988,834.76	929,277,688.67
营业收入	250,772,230.44	167,578,986.12
营业利润	103,268,797.07	11,296,587.23
净利润	95,906,973.18	33,110,587.23

(13)陵水联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临高农商行

(1)企业名称: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民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5)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 17 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2P511J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9)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1%
海南海丰渔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
临高海富橡胶产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00%
杨健	2.00%
翁学群	2.00%
罗晓玉	2.00%
郑家育	2.00%
陈正武	2.00%
李景军	2.00%

(10)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临高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临高农商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3,095,928.28	9,387,828,178.49
负债总额	8,120,927,008.77	8,727,432,735.63
所有者权益	582,168,919.51	660,395,442.86
营业收入	241,860,317.68	125,407,414.24
营业利润	81,110,432.36	114,551.65
净利润	51,181,618.86	32,182,577.76

(13)临高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澄迈农商行

(1)企业名称: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通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5)注册资本:50,441.875 万元

(6)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62 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BGY6J

(8)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9)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1%
海南龙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6%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
海南南亚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海南大坤农业有限公司	2.5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27%
海南金玉和投资有限公司	2.26%
林资民	2.00%
吴育狗	1.60%
王道松	1.52%

(10)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澄迈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澄迈农商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7,195,189.50	15,321,956,991.18
负债总额	13,579,031,654.69	14,310,313,682.65
所有者权益	1,048,163,534.81	1,011,643,308.53
营业收入	382,320,663.51	190,814,718.78
营业利润	94,394,354.57	36,777,490.00
净利润	58,910,072.94	36,782,690.00

(13)澄迈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儋州联社

(1)企业名称: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法定代表人:吴红

(3)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4)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3 日

(5)注册资本:26,547.3804 万元

(6)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东侧那大控规 08 街区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3557389 72XT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个人、对公存款业务;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1%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1%
海南龙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海南大坤农业有限公司	10.0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7.56%
海南昌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
蔡运松	1.78%
张跑	1.62%
罗志强	1.56%
张晓峰	1.56%
袁卫江	1.56%
王道松	1.56%

(10)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儋州联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儋州联社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49,433,615.72	18,706,270,453.32
负债总额	17,060,374,532.35	17,679,224,726.17
所有者权益	989,059,083.37	1,027,045,727.15
营业收入	512,941,633.03	314,227,443.00
营业利润	120,909,686.67	-28,804,403.71
净利润	109,549,743.79	37,978,128.23

(13)儋州联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保亭联社

(1)企业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法定代表人:胡惠文

(3)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4)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 日

(5)注册资本:13,510.6922 万元

(6)注册地址:保亭县保城镇保兴西路 69 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5557393024D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1%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1%
海南大坤农业有限公司	10.00%
海南龙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9.63%
陵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5.56%
吴皖民	0.61%
庄政学	0.29%
卢传东	0.27%

(10)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保亭联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保亭联社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6,213,753.57	5,880,671,371.19
负债总额	5,361,488,729.72	5,557,758,316.37
所有者权益	314,725,023.85	322,913,054.82
营业收入	212,088,481.67	55,920,854.43
营业利润	40,519,060.92	-9,264,367.22
净利润	36,724,173.45	7,417,789.63

(13)保亭联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文昌农商行

(1)企业名称: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负责人:王扬显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5)注册资本:52,279.92 万元

(6)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东风路 21 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MA5RCBH12X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各类代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9)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1%
海南勤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9%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
海南永青绿色农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86%
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2.19%
周明放	2.00%
宋怀智	2.00%
王玲	2.00%
王道松	2.00%
余光泉	2.00%

(10)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文昌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文昌农商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55,787,652.2	24,299,051,226.21
负债总额	22,663,295,160.36	23,100,873,833.48
所有者权益	992,492,491.84	1,198,177,392.73
营业收入	496,097,580.42	273,043,432.59
营业利润	105,656,715.9	22,784,785.66
净利润	84,331,822.66	22,542,833.97

(13)文昌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五指山联社

(1)企业名称: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法定代表人:徐清汪

(3)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4)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3 日

(5)注册资本:8,608.0517 万元

(6)注册地址:五指山市解放路南侧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557386326A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1%
海南龙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34%
广西南宁大坤矿业有限公司	5.34%
海南中广文博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3.99%
包晓丽	1.99%
曲乔羽	1.97%
海南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1.16%
邱孝一	0.87%
时雨	0.87%

(10)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五指山联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五指山联社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5,742,161.12	4,475,284,443.19
负债总额	4,016,084,895.69	4,258,524,319.31
所有者权益	209,657,265.43	216,760,123.88
营业收入	170,077,949.52	46,133,653.95
营业利润	25,414,757.49	7,103,568.28
净利润	25,771,981.61	7,103,397.43

(13)五指山联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股金)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原农信社股份(股金)以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向乙方转让,转让股数、每股价格、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标的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陵水联社	2,020,146.00	3.67	7,418,339.74
临高农商行	2,255,040.00	3.25	7335149.01
澄迈农商行	11,465,611.00	1.96	22,515,478.95
儋州联社	1,071,524.00	3.70	3,959,581.21
保亭联社	13,005,140.00	1.26	16,403,643.18
文昌农商行	4,865,580.00	1.33	6,458,765.52
五指山联社	3,435,115.00	1.68	5,763,779.46
合计	38,118,156.00	--	69,854,737.06

3、股份(股金)交付

本协议签署之后,由乙方作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提交将乙方受让甲方的股份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材料并作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

4、股份(股金)转让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用于支付股份(股金)转让款的存单质押给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在海南银行办理的定期存单进行质押。

(1)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筹建事宜获得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和乙方通过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资格审核,且在上述股份(股金)已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股东名称变更)3 个工作日内,双方解除存单质押,乙方按约定金额将股份(股金)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2)若银行监管部门未批准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或乙方未通过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资格审核,或上述股份(股金)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任何权利瑕疵和纠纷而影响乙方权益实现,或在本合同签订起 18 个月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未满足向甲方支付股份(股金)转让款条件,出现上述任意一种情况,甲方在此后 2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笔存单质押,乙方可自由支取存单款项。

5、甲方保证

甲方保证对所持交易标的股份(股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任何纠纷、争议,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另行赔偿。

6、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若银行监管部门未批准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或乙方未通过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资格审核,或上述股份(股金)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任何权利瑕疵和纠纷而影响乙方权益实现,或在本合同签订起 18 个月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未满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股金)转让款条件的,出现上述任意一种情况,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除前述事项外,未经双方书面协商甲、乙双方不得因其他原因解除本协议书。

7、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所签订的《股份(股金)转让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起成立,并自甲乙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若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备审计资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具备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中兴华资(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六、支付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受让农信社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参与发起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功能定位,打造市场化的专业投资集团。

2、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尚处于征集意向阶段,最终结果待银行监督监管机构批复后方可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和当地整体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受上述因素的影响,银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3)与商业银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严峻挑战。银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利率的变动给银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利率变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债券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银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组建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发起人资格审查、股份过户等事宜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股份(股金)转让协议书等。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比例(%)	其持股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为无限售股	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3,800,000	4.12	0.36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江西鑫盛	是	400,000	0.43	0.04	否	是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2,300,986	8.64	58,150,000	63.00	5.44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0	703,246	67.77
合计	94,011,996	8.80	58,150,000	61.85	5.44	0	0	1,208,257	3.37

注:1、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6 月 28 日已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1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对应的融资额为 3,000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12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 条,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召开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 条,信息披露需境内外同步披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

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股份 113,094,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61%。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95,244,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158%。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股份 17,850,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股份 19,175,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79%。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312,5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782,3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93,1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782,3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2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98,4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596,4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579,0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596,4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898%。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771,52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710,8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30,937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710,8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5175%。

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743,42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738,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02,837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738,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3618%。

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743,42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738,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02,837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738,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3618%。

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振宇、陈迪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